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查询授权书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授权贵中心在办理以下涉及到本人的业务时，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信用报告；授权贵中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等相关信息：

- 贷款审批；
- 公积金提取复核查询；
- 贷后管理；
- 客户准入资格审查。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该笔业务全部结束之日止。若所申请的上述业务未获批准，本人的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

本人授权贵中心基于上述业务需要查询并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贵中心在本人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贵中心超出本人授权查询并使用信用报告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将由贵中心自行承担，但经本人追认的除外。

特别声明：本人与贵中心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均已清楚知晓并正确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对于各项条款，贵中心已向本人进行详细告知说明，本人无异议。本授权书经签字后即行生效。

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并完整填写以上内容）